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

德交院字〔2023〕53号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4日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校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和资源配置，大力推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操守、从教行为和遵纪守法、爱岗

敬业、诚实守信等品质，对违反师德规范和申报评审中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分类评审，科学评价

学校设置教学系列、工程实验系列、图书情报系列等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对于我校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职称，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是否外送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资格条件参照同类岗位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达到资格条件才能外送。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附件）执行。

结合学校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要根据学校岗位设置要求和专业发展规划。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在阳光下运行。

二、评审范围与条件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的所有正式专业技术人员。

2.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应与现聘岗位专业技术工作一致，并取得了与该岗位要求一致或相近的条件及业绩成果。

3. 对于学术业绩明显高于同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或取得重大社会影响力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详见附件），可申请破格晋升。

三、评审机构及职责

学校设置二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分别为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基层专业技术职称推荐组。

1.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员会”）

学校设立校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终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选，研究处理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校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院长、副院长等在内的 13 名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次评审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人员到会方能开会，表决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常设在人事处，作为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2.基层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组（简称“基层推荐组”）

基层推荐组成员由各院（部）/职能处室负责人、院（部）助理、系主任等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名单由各基层单位确定后报职评办备案。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主要对其师德师风、思想政治表现、教学实践工作等进行初步评议。

对于基层推荐组中申报人数不足 5 人的，由校评审委员会协调，与其他基层组联合评审推荐。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通知、个人申报、材料审核、基层推荐、校评答辩、学校公示、上报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

职评办根据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

1. 申请人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申请人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者或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请资格或评审结果，且五年内不得申请。

2. 非教学部门人员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一律按学科到归口院/部参加基层推荐。

3. 申请人申请同一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连续两年评审未通过者，须暂停一年方可再次申请。

（三）材料审核

学校职评办牵头，组建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党政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材料复核小组，分别对申报人进行申报资格、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绩效

考核情况、创新创业获奖情况以及其它荣誉证书等进行审查、鉴定。对于不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四）基层组推荐

各基层推荐组负责对材料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申报人的学历、资历、经历和教学、学术业绩条件等情况进行会议评议，推荐符合资格条件人选。评议结果会后及时报送职评办。

（五）校评委员会评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基层推荐的初级、中级及高级职称人选进行会议答辩评议。除申请“直接认定”外，所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评审者必须在校评委会评审现场进行公开答辩。

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六）结果公示

职评办对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上报备案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查后不影响评定结果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审核确认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成功后，评审结果正式通过。

五、纪律监督

1.评审全过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2.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剽窃成果行为者，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而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3.学校下设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应严格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标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撤销其评审资格。

4.各级评审成员一律采取回避制。涉及本人或其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不得作为评审成员。

六、附则

1.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

2.职评办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举报。在评审期间，可书面向职评办反映情况，职评办经核实后上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其研究决定。

- 附件：1.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
- 2.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表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4日

附件 1: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 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遵守《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德交院字〔2020〕48号），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良好。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有不良记录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副高级职称 5 年及以上且具备 5 年及以上我校教龄的，可申报对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二）申报副高级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任中级职称 5 年及以上，具备 3 年及以上我校教龄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称 2 年及以上即可申报。

（三）申报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中级职称：

- 1.本科学历且任初级职称 4 年及以上。
- 2.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初级职称 2 年及以上。

3.全日制硕士毕业到校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满2年。

4.参加工作后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从取得证书之日算起，在校工作满2年。

注：满足第1或第2申报中级职称条件的，须具备2年及以上我校教龄。

（四）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第三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根据我校应用型职业院校的办学定位，申报教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服务、企业实践、校外交流培训等提升教师应用能力的经历，任现职（或近3年）以来需满足下列要求至少两项：

1.取得与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或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或相对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卡等相关资格证书。

2.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3.累计半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区、咨询机构挂职或顶岗实践工作经历。

4.主持过校企横向科研课题1项，且到账经费10万以上。

5.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1

项，或承担产学研基地工作任务 1 项。

6.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7.获得过省级专业技术、技能、业务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8.兼任过本专业相关的市级以上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等社会职务。

9.具有半年以上国内外高校访学经历 1 次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外培训进修、教学经验交流、学术交流（含担任评委、评审、裁判等）2 项次。

10.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转化为创业实体、成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获省级立项 1 项及以上；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科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以上荣誉 1 项获校级比赛 4 项。

11.其他经校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社会服务、企业实践、校外交流培训经历。

第五条 破格条件

当申报人不具备评审标准条件，但有突出的业绩或能力者经校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科级进步奖、或发明奖、或星火奖，或国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艺术类专业领域重大影响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3.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4.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本学科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二) 破格申报副高级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高级：

1.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获得国家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3.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 3 篇(第 1 作者)，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课题项目 1 项及以上，并发表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 3 篇(第 1 作者)。

(三) 破格申报中级

获得硕士学位的，在满足业绩条件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中级：

发表了 1 篇及以上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奖。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六条 教师系列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务”条件和“学术业绩”条件，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且自申报人获得现任职称开始计算。基本业务条件主要包括任职期间完成教学任务情况，年度考核情况，以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等内容。学术业绩条件分类进行设置，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本学科领域教学科研工作的成绩成效，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教材、获奖等代表性成果。

1.教授

(1) 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①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优秀者优先。

②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专业课教师有 1 门课程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训、社会实践。

③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同时满足两个业绩条件，即以下第①至第⑥项之一，第⑦至

第⑩项之项：

①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奖。

②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或星火奖，或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

③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④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⑤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前三名，或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会、世界杯、竞标赛等）1 次及以上。

⑥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⑦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至少 3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⑧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

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至少2篇核心期刊论文。

⑨主持1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4项（至少2项科研项目）。

⑩主持1项国家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2.副教授

（1）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①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优秀者优先。

②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专业课教师应有1门课程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训、社会实践。

③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业绩条件

同时满足两个业绩条件，即以下第①至第⑥项之一，第⑦至第⑩项之一：

①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②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或星火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1）。

③完成1项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有2项及以上专利。

④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⑤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前三名，或执裁全国比赛（全运会、学运会和竞标赛等）1次及以上。

⑥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获得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并获奖。

⑦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业书籍（教材）4篇（部）以上，至少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核心期刊论文和1部副主编及以上专业书籍（教材）、或2部副主编

及以上专业书籍（教材）、或 1 部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⑧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业书籍（教材）2 篇（部）及以上，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⑨主持与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其中校级项目须主持，市厅级项目须排名前三，省部级项目须排名前五。

⑩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3. 讲师

（1）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①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优秀者优先。

②主讲 1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训、社会实践等。

③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业绩条件

同时满足两个业绩条件，即以下第①至第⑦项之一，第⑧

项至第⑩项之一：

①教学效果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②教学研究有成效，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③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④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⑤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前三名，或执裁省级（省运会、竞标赛等）2 次及以上。

⑥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市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⑦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

⑧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及以上。

⑨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及以上。

⑩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⑪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校级专业建设

项目。

第三章 附则和说明

第七条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

在满足本细则“基本条件”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直接认定”：

1.博士研究生学历，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称职责，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2.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经试用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3.获得学士学位，校龄满1年以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第八条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转评

（一）同级转评条件

1.校内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转评者，必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新进人员，申请同级转评，需要试用期转正后，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

2.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3.除取得高等教师资格证书和同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还须达到所申请同级高等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条件”。

转评程序同本制度“一般评审”申报程序。

（二）转评晋升条件

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

请晋升转入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起算，但重点考察转入岗位的成果。具体晋升评审条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术业绩条件相关说明

1.本申请条件中所要求所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且不重复使用。

2.对本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著。在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关系后发表的论文，其所属单位必须是以“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文章。如论文署名按字母顺序排序，第一作者认定按国际惯例执行。当一篇论文出现多个第一作者以及通讯作者时，该论文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按 $1/n$ 篇计算（ n 为标注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总人数，其中本校学生作者除外）。

3.主持项目是指在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关系后，以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作为牵头单位，且由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人员担任负责人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 承担现职称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受记过以上处

分者，延迟四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3.不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受到教学通报批评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三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二个年度的申报资格；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四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4.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者，延迟五个年度的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第十一条 解释权与生效时间

(1)本标准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表

所在院（部）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从事学科（专业） _____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拟评审职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制

填表及装订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申报。第 1 至 9 页由本人填写，由教师所在单位审核。第 10 页至 11 页，分别由相应组织填写。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本人签名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其他签名可用签名章。

3. 本人提交的以下材料，在封面与第 1 页之间按顺序装订：

-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教师提升应用能力经历的证明材料。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填写内容含糊不清、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材料不符合要求、手续不全者，不予受理。

5.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何时参加何党派		参加工作时间				
已获职称和获得时间		我校教龄				
已获职称的评委会和审批机关				申报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评审	
最后学历	大学	从 年 月至 年 月毕(肄)业于 校(院) 学校(系) 专业 (修业 年)				
	研究生	从 年 月至 年 月毕(肄)业于 校(院) 学校(系) 专业 (修业 年)				
何时、何校获何种学位						
国内外留学、进修的学校、时间和内容						
现从事专业及专长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担(兼)任党、政职务			社会兼职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何时何地受何处分						

本人总结

(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等)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译）著、教科书、教学研究或在实验及其它科学技术工作方面的成果		
题 目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或出版社出版	本人承担的部分

任现职以来主要科研成果目录

时 间	科 研 项 目	本 人 承 担 任 务	完 成 任 务 情 况

<p>提升教师应用能力的经历</p>	<p>(例: xx 年 xx 月, 具体能力提升经历, 获得或取得 xx 成果。详见《学校职称评审标准》第一章的第四条, 同时须附证明材料)</p>
<p>近 3 年绩效考核情况及结果</p>	<p>人事处负责人:</p> <p>(公章) 年 月 日</p>

基层考核全面审查意见

（包括思想政治条件、师德师风、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

所在考核组组长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申报人符合_____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主任_____（签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回避人数					

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4日印发